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杭州兴源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源环境”）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杭州兴源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公司与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聚金”）、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本”）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杭州兴源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源聚金”）。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关于参与设立杭州兴源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展公告》，引入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作为兴源聚金的有限合伙人。兴源聚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20,00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东方聚金现金出资 10 万元，有限合伙人浙商资本现金出资 1,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兴源环境现金出资 5,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中铁信托现金出资 13,990 万元。

近期公司与浙江齐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乾投资”）进行协商，公司决定将兴源聚金 4625 万出资份额转让给齐乾投资，作价 1.375 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兴源聚金 375 万出资份额。

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齐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城区甘水巷150号112室

法定代表人：宣梅蓉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1023417976016

经营范围：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咨询（除会计记账）。

(二)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介直投资有限公司	600	20%
宣梅蓉	1200	40%
薛晓栋	1200	40%

(三)齐乾投资与兴源环境及兴源环境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齐乾投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9月30月
资产总额	2,038,112.54元
负责总额	71,506.85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66,605.69元
营业收入(2016年1-9月)	0
营业利润	-33,394.31元
利润总额	-33,394.31元
净利润	-33,394.31元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兴源环境持有的兴源聚金 4625 万的出资份额，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 兴源聚金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兴源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7WN848K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湖区里东山弄 8 号 1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铁信托	13,990	69.95%
兴源环境	5,000	25%
浙商资本	1,000	5%
东方聚金	10	0.05%

交易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铁信托	13,990	69.95%
齐乾投资	4,625	23.125%
浙商资本	1,000	5%
兴源环境	375	1.875%
东方聚金	10	0.05%

兴源聚金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月
资产总额	200,765,302.88 元
负责总额	806,165.54 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9,959,137.34 元
营业收入(2016年1-11月)	927,345.27 元
营业利润	-40,411.46 元
利润总额	-40,862.66 元
净利润	-40,862.66 元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同意向齐乾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兴源聚金 4625 万元的出资额。
2. 公司和齐乾投资同意，本次出资份额出让价为 1.375 亿元，齐乾投资于兴源环境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兴源环境支付转让款。
3. 兴源环境已就兴源聚金合伙份额转让事宜提前三十日通知原合伙人并取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4. 协议生效后，兴源环境及齐乾投资积极配合及时履行协议里的义务，完成企业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投资结构，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与齐乾投资签订的《杭州兴源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4日